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

若干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4—2025年）》（凤政〔2023〕19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24年度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兑现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促进我县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时段内，符合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4－2025年）》（凤政〔2023〕19号）文件所规定的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的内容（第44条－第51条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受理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—9月19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截止后，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、发改、工信、市场监督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联审小组进行联审，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各单位对照政策奖励事项，报送具体奖励补助的申请，附政策兑现佐证的依据（如高企证书、认定文件等），签订《信用承诺书》，承诺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完全责任。填写《2024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申报表》，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科技局对应股室预审。其中，“研发投入奖励”需要提供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财务状况》表（B-203表、607-1表、607-2表），提供研发准备金制度和研发项目辅助账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股室：

农社股，县政务中心C楼526室，电话：8685701；

高新股，县政务中心C楼528室，电话：8685703。

附件：

1.信用承诺书

2.2024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申报表

凤台县科学技术局

2025年8月27日

附件1

信用承诺书

凤台县科学技术局：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，至本次政策兑现申报截止之日，未被其他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联合惩戒名单，科研诚信记录良好，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。申报的“XXX”项目，符合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4 -2025 年）》（凤政〔2023〕19号）规定的支持条件，所提供的信息和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或违反相关规定，本单位自愿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XXXX （公司全称）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XXX（签字）

2025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文为通用模板，申报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）

附件2

2024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

若干政策兑现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2024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申报表 |
| 申报类别 |  |
| 申报类别细项 |  |
| 申报兑现金额 |  | 联系人 |  |
| E-Mail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申报单位（人）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开户名称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报单位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县科技部门预审意见：具 办 人（签字）：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